

高雄市第4屆燕巢區橫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燕巢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燕巢區橫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橫 山 里	1		陳隆盛	49年01月01日	男	高雄市	無	燕巢國中畢業	燕巢區面前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燕巢區調解委員會主席 燕巢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 橫山村村長16年 燕巢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現任橫山里里長	(一) 里民所託、全心全力服務。 (二) 幫助弱勢爭取社會福利。 (三) 積極爭取改善道路、排水系統。 (四) 促進社區綠美化改善住家環境。 (五) 促進警民合作加強巡邏維護地方治安。 (六) 重視環保衛生提高生活品質。
	2		謝慶勇	51年09月15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中畢業	1. 燕巢芭樂產銷班第21班成員。 2. 廣運汽車維修負責人。 3. Toyota汽車修理廠組長。 4. 陸戰隊學校退伍。	1. 推行政令，為民喉舌，反映民意，做好與政府溝通的橋樑。 2. 重組社區發展協會，爭取政府相關補助，彰顯社區發展的獨特性與功能性。 3. 透過與社區發展協會的合作，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據點設置，開辦老人營養午餐服務及社區家政班等。 4. 招募設立社區志工組織，進行社區環境維護與安全巡守等活動，並配合警方打擊宵小竊取電線及竊取芭樂等破壞行為。 5. 配合政府單位落實排水溝及河川清疏工作，避免雨季淹水，造成里民財產損失。 6. 督促政府單位做好路燈及反光鏡的維護，以確保里民及所有路人的安全。
	3		溫寶發	46年08月06日	男	高雄市	無	燕巢國中畢業	面前埔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燕巢區農會農事小組長18年 燕巢區公所任職16年	1. 做好誠懇、認真、效率的全職里長 2. 積極成立志工隊，做好多元化服務 3. 維護道路環境，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4. 全力協助本里內廟宇事務活動 5. 配合地方民代，全力爭取地方建設 6. 關懷弱勢老人，促進婦女成長新知 7. 關心社區務農福利，建立農業資訊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高雄市第4屆燕巢區橫山里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376	橫山國小（會議室）	橫山里17鄰橫山路24號	橫山里	1-7、18-21、24-25
0377	橫山國小（視聽教室）	橫山里17鄰橫山路24號	橫山里	8-17、22-23、26-27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